

#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 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目标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 B.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C. 总目标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
- D. 通过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保障

【知识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答案】D

【解析】D选项是法律万能论的体现，法律万能主义对法律的描述不准确

2. 东部某市是我国获得文明城市称号且犯罪率较低的城市之一，该市某村为了提高村民的道德素养，建有一条“爱心互助街”，使其成为交换和传递爱心的街区。关于对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原则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道德可以滋养法治精神和支撑法治文化
- B. 通过公民道德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能为法治实施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 C.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更要强调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
- D. 道德教化可以劝人向善，也可以弘扬公序良俗，培养人们的规则意识

【知识点】法律与道德

【答案】C

【解析】只坚持依法治国，而非以德治国同时结合。

3.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求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下列哪一做法没有体现这一要求？

- A. 在《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中，立法部门就处罚幅度听取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 B. 在《种子法》修改中，全国人大农委调研组赴基层调研，征求果农、种子企业的意见
- C. 甲市人大常委会在某社区建立了立法联系点，推进立法精细化
- D. 乙市人大常委会在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制定中发挥主导作用，表决通过后直接由其公布施行

【知识点】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

【答案】D

【解析】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要求要健全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并要拓宽公民有效参与立法途径。

4. 建设法治政府必然要求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关于建设法治政府，下列哪一观点是正确的？

- A. 明晰各级政府事权配置的着力点，强化市县政府宏观管理的职责
- B. 明确地方事权，必要时可以适当牺牲其他地区利益
- C. 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是促进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厘清权责、提高效率的有效制度
- D.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行政机关摆脱具体行政事务，加强宏观管理

【知识点】法治政府

【答案】C

【解析】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是法治政府的要求之一，一方面，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明确政府的职权，并进一步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另一方

面也要积极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5. 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是保证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任何党政机关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均属于干预司法的行为
- B. 任何司法机关不接受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可以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 C. 任何领导干部在职务活动中均不得了解案件信息,以免干扰独立办案
- D. 对非法干预司法机关办案,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点】司法公正

【答案】C

【解析】为确保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得非法干预司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责。

6. 推进严格司法,应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流程,建立责任制,确保实现司法公正。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最高法院加强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 B. 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可以促进法庭审理程序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 C. 在司法活动中,要严格遵循依法收集、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
- D. 司法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是指司法人员仅在任职期间对所办理的一切错案承担责任,

【知识点】司法公正

【答案】D

【解析】司法人员办案终身负责制强调的是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中存在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是重大过失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则其需要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使人民群众内心拥护法律,需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某市的下列哪一做法没有体现这一要求?

- A. 通过《法在身边》电视节目、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以案释法,进行普法教育
- B. 印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书,把普法工作全部委托给人民团体
- C. 通过举办法治讲座、警示教育报告会等方式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
- D. 在暑期组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模拟法庭巡演”,向青少年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知识点】法治社会建设

【答案】B

【解析】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要求要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机制。

8. 近年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力和职务便利收受巨额贿赂,根据党内法规和法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这表明党员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时要牢记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 B. 依照党内法规惩治腐败,有利于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办事
- C. 要注重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进行有效衔接和协调,以作为对党员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依据
- D. 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对违反者必须严肃处理

【知识点】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答案】C

【解析】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要求要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但要明确党的纪律是党内的规矩。

9. 临产孕妇黄某由于胎盘早剥被送往医院抢救,若不及时进行剖宫产手术将危及母子生命。当时黄某处于昏迷状态,其家属不在身边,且联系不上。经医院院长批准,医生立即实施了剖宫产手术,挽

救了母子生命。该医院的做法体现了法的价值冲突的哪一解决原则？

- A. 价值位阶原则 B. 自由裁量原则 C. 比例原则 D. 功利主义原则

【知识点】法的价值冲突

【答案】A

【解析】价值位阶原则强调当不同位阶的价值发生冲突，要有所取舍，在先的价值优先于在后的价值。

10.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对此条文，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 A. 运用了规范语句来表达法律规则  
B. 表达的是一个任意性规则  
C. 表达的是一个委任性规则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知识点】法律规则

【答案】A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表述带有道义助动词，是一个规范语句，同时，按照法律规则的不同分类标准，上述规定应属于强制性规则、确定性规则。

11. 律师潘某认为《母婴保健法》与《婚姻登记条例》关于婚前检查的规定存在冲突，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了进行审查的建议。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母婴保健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婚姻登记条例》  
B. 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后认定存在冲突，则有权改变或撤销《婚姻登记条例》  
C. 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需向潘某反馈审查研究情况  
D. 潘某提出审查建议的行为属于社会监督

【知识点】法的效力等级

【答案】B

【解析】法律的效力等级高于法规。

12. 张某到某市公交公司办理公交卡退卡手续时，被告知：根据本公司公布施行的《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退卡时应将卡内200元余额用完，否则不能退卡，张某遂提起诉讼。法院认为，公交公司依据《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拒绝张某要求，侵犯了张某自主选择服务方式的权利，该条款应属无效，遂判决公交公司退还卡中余额。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某、公交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属于纵向法律关系  
B. 该案中的诉讼法律关系是主法律关系  
C. 公交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  
D. 《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属于地方规章

【知识点】法律关系

【答案】C

【解析】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13. 赵某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被立案侦查，在此期间逃往A国并一直滞留于该国。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案涉及法对人的效力和空间效力问题  
B. 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原则，赵某不在中国，故不能适用中国法律  
C. 该案的处理与法的溯及力相关  
D. 如果赵某长期滞留在A国，应当适用时效免责

【知识点】法的效力

【答 案】A

【解 析】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原则，法对人的效力包括法对中国公民的效力，法的空间效力则指的是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14. 卡尔·马克思说：“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法官除了法律没有别的上司。”对于这句话，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 A. 法官的法律世界与其他社会领域（政治、经济、文化等）没有关系
- B. 法官的裁判权不受制约
- C. 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但必须是法律的奴仆
- D. 在法律世界中（包括在立法领域），法官永远是其他一切法律主体（或机构）的上司

【知识点】法的实施

【答 案】C

【解 析】按照相关的司法原则与要求，国家司法机关必须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

15. 关于法的适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在法治社会，获得具有可预测性的法律决定是法的适用的唯一目标
- B. 法律人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的过程是一个与规范认定无关的过程
- C. 法的适用过程是一个为法律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法律证成过程
- D. 法的适用过程仅仅是运用演绎推理的过程

【知识点】法律适用

【答 案】C

【解 析】法适用的目标是为了获得合理的法律决定，而适用的过程是一个在法律规范与事实之间循环的过程，它往往需要以法律解释为基础。

16. 《左传》云：“礼，所以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系对周礼的一种评价。关于周礼，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周礼是早期先民祭祀风俗自然流传到西周的产物
- B. 周礼仅属于宗教、伦理道德性质的规范
- C. “礼不下庶人”强调“礼”有等级差别
- D. 西周时期“礼”与“刑”是相互对立的两个范畴

【知识点】周礼

【答 案】C

【解 析】周礼起源于祭祀，并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它已经具备了法的性质，礼与刑的关系表述为“出礼入刑”，二者不是相互对立的范畴。

17. 唐永徽年间，甲由祖父乙抚养成人。甲好赌欠债，多次索要乙一祖传玉坠未果，起意杀乙。某日，甲趁乙熟睡，以木棒狠击乙头部，以为致死（后被救活），遂夺玉坠逃走。唐律规定，谋杀尊亲处斩，但无致伤如何处理的规定。对甲应当实行下列哪一处罚？

- A. 按“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应处斩刑
- B. 按“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应处绞刑
- C. 致伤未死，应处流三千里
- D. 属于“十恶”犯罪中的“不孝”行为，应处极刑

【知识点】唐律

【答 案】A

【解 析】类推原则是唐律中重要的刑罚原则，反映了当时立法技术的完善。

18. 鸦片战争后，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对原有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与变革。关于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大清现行刑律》废除了一些残酷的刑罚手段，如凌迟
- B. 《大清新刑律》打破了旧律维护专制制度和封建伦理的传统
- C. 改刑部为法部，职权未变
- D. 改四级四审制为四级两审制

【知识点】清末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大清新刑律》仍保持着专制与封建的传统，而在清末的司法机构改革中，刑部改为法部并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在审级上实行的是四级三审制。

19. 现代陪审制发源于英国并长期作为一种民主的象征被广泛运用。关于英国陪审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陪审团职责是就案件的程序部分进行裁决
- B. 法官在陪审团裁决基础上就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判决
- C. 对陪审团裁决一般不允许上诉
- D. 法官无权撤销陪审团裁决

【知识点】英国司法制度

【答案】C

【解析】英国陪审团的是就一审案件事实部分进行裁决，其裁决一般不允许上诉，但法官认为陪审团的裁决存在重大错误时，可以加以撤销，重新组织陪审团审判。

20. 宪法的制定是指制宪主体按照一定程序创制宪法的活动。关于宪法的制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制宪权和修宪权是具有相同性质的根源性的国家权力
- B. 人民可以通过对宪法草案发表意见来参与制宪的过程
- C. 宪法的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D. 1954年《宪法》通过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公布

【知识点】宪法的制定

【答案】B

【解析】制宪权是不以国家和国家权力的现实存在为前提的本源性权力。其归属于特定的制宪机关，

21. 宪法的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关于宪法渊源，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一国宪法究竟采取哪些表现形式，取决于历史传统和现实状况等多种因素
- B. 宪法惯例实质上是一种宪法和法律条文无明确规定、但被普遍遵循的政治行为规范
- C. 宪法性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调整宪法关系的法律
- D. 有些成文宪法国家的法院基于对宪法的解释而形成的判例也构成该国的宪法渊源

【知识点】宪法渊源

【答案】C

【解析】宪法性法律是从部门法上意义上进行分类得出的结论，它指的是一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不是统一规定在一部法律文书中，二是由多部法律文书表现出来的宪法。

22.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国家基本社会制度包括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内容
- B. 社会人才培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之一
- C. 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
- D.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建设水平相适应

【知识点】基本社会制度

【答 案】B

【解 析】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是我国基本文化制度中的内容；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实际上是平等原则的体现；目前我国强调的是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制。

23. 根据《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我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县欲更名，须报该县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 B. 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应由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 C. 丙镇与邻近的一个镇合并，须报两镇所属的县级政府审批
- D. 丁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国务院授权丁市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知识点】行政区划变更

【答 案】D

【解 析】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特别行政区的成立，应由全国人大审议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或者隶属关系的变更，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都须经国务院审批。县、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或者变更行政区域的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24.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自治权由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行使
- B.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政府规章对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变通
- C. 自治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变通
- D. 自治县制定的单行条例须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知识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答 案】D

【解 析】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自治权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行使，如果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又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之后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关于平等权，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我国宪法中存在一个关于平等权规定的完整规范系统
- B. 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应该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 C. 在选举权领域，性别和年龄属于宪法所列举的禁止差别理由
- D.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对其特殊情况可予以特殊保护

【知识点】平等权

【答 案】C

【解 析】平等权的基本内容包括实行合理的差别，禁止不合理的差别，选举权领域内的平等权强调的是一人一票，每票价值相同，代表人口数相同，但满18周岁的成年人才有选举权。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关于中央军事委员会，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实行主席负责制
- B. 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
- C. 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 D. 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知识点】中央军事委员会

【答 案】D

【解 析】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副主席是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产生的。

27. 甲在 A 银行办理了一张可异地跨行存取款的银行卡，并曾用该银行卡在 A 银行一台自动取款机上取款。甲取款数日后，发现该卡内的全部存款被人在异地 B 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取走。后查明：甲在 A 银行取款前一天，某盗卡团伙已在该自动取款机上安装了摄像和读卡装置（一周后被发现）；甲对该卡和密码一直妥善保管，也从未委托他人使用。关于甲的存款损失，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 B. 有权要求 A 银行赔偿
- C. 有权要求 A 银行和 B 银行赔偿
- D. 只能要求复制盗刷银行卡的罪犯赔偿

【知识点】损失赔偿主体

【答案】B

【解析】A 银行负有妥善保管储户存款的义务。本案中 A 银行由于疏忽没有发现盗卡团伙安装在 A 银行自动取款机上的盗卡装置，应对储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8. 为大力发展交通，某市出资设立了某高速公路投资公司。该市审计局欲对其实施年度审计监督。关于审计事宜，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公司既非政府机关也非事业单位，审计局无权审计
- B. 审计局应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该公司送达审计通知书
- C. 审计局欲查询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应经局长批准并委托该市法院查询
- D. 审计局欲检查该公司与财政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应委托该市税务局检查

【知识点】审计机关

【答案】B

【解析】《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29. 申请不动产登记时，下列哪一情形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 A. 赵某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
- B. 钱某接受不动产遗赠，申请转移登记
- C. 孙某将房屋抵押给银行以获得贷款，申请抵押登记
- D. 李某认为登记于周某名下的房屋为自己所有，申请更正登记

【知识点】不动产登记

【答案】C

【解析】《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30. 某省天洋市滨海区一石油企业位于海边的油库爆炸，泄漏的石油严重污染了近海生态环境。下列哪一主体有权提起公益诉讼（其中所列组织均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 5 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 A. 受损海产养殖户推选的代表赵某
- B. 依法在滨海区民政局登记的“海蓝志愿者”组织
- C. 依法在邻省的省民政厅登记的环境保护基金会
- D. 在国外设立但未在我国民政部门登记的“海洋之友”团体

【知识点】公益诉讼主体

【答案】C

【解析】按照新《环保法》的规定，有资格提起公益诉讼的组织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并规定“符

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31. 关于我国生态保护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国家只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B. 国家应积极引进外来物种以丰富我国生物的多样性
- C. 国家应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 D. 国家应指令受益地区对生态保护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

【知识点】生态保护制度

【答案】C

【解析】《环保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32. 联合国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具有广泛的职权。关于联合国大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其决议具有法律拘束力
- B. 表决时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的票数多于其他会员国
- C. 大会是联合国的立法机关，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国同意才可以通过国际条约
- D. 可以讨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知识点】联合国大会

【答案】D

【解析】联合国大会作为联合国具有代表性的主要议事和决策机构，地位举足轻重。大会是一个讨论《宪章》涵盖的各种国际问题的独特多边论坛，在审查、审议、监督以及制订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3. 甲国公民汤姆于 2012 年在本国故意杀人后潜逃至乙国，于 2014 年在乙国强奸一名妇女后又逃至中国。乙国于 2015 年向中国提出引渡请求。经查明，中国和乙国之间没有双边引渡条约。依相关国际法及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国的引渡请求应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
- B. 乙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
- C. 最高人民法院应对乙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 D. 如乙国将汤姆引渡回本国，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再将其转引

【知识点】引渡

【答案】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第七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能准予引渡：（一）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二）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均可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其他更重的刑罚；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

对于引渡请求中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多种犯罪，只要其中有一种犯罪符合前款第二项的规定，就可以对上述各种犯罪准予引渡。

34. 甲国与乙国基于传统友好关系，兼顾公平与效率原则，同意任命德高望重并富有外交经验的丙国公民布朗作为甲乙两国的领事官员派遣至丁国。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布朗既非甲国公民也非乙国公民，此做法违反《公约》
- B. 《公约》没有限制，此做法无须征得丁国同意
- C. 如丁国明示同意，此做法是被《公约》允许的
- D. 如丙国与丁国均明示同意，此做法才被《公约》允许



【知识点】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答案】C

【解析】公约第十一条 领事委任文凭或委派之通知一、领馆馆长每次奉派任职，应由派遣国发给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以充其职位之证书，其上通例载明馆长之全名，其职类与等级，领馆辖区及领馆设置地点。二、派遣国应经由外交途径或其他适当途径将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转送领馆馆长执行职务所在地国家之政府。三、如接受国同意，派遣国得向接受国致送载列本条第一项所规定各节之通知，以替代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

35. 沙特某公司在华招聘一名中国籍雇员张某。为规避中国法律关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强制性规定，劳动合同约定排他性地适用菲律宾法。后因劳动合同产生纠纷，张某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关于该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适用沙特法
- B. 因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直接适用中国的强制性规定
- C. 在沙特法、中国法与菲律宾法中选择适用对张某最有利的法律
- D. 适用菲律宾法

【知识点】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答案】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36. 2014年1月，北京居民李某的一件珍贵首饰在家中失窃后被窃贼带至甲国。同年2月，甲国居民陈某在当地珠宝市场购得该首饰。2015年1月，在获悉陈某将该首饰带回北京拍卖的消息后，李某在北京某法院提起原物返还之诉。关于该首饰所有权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应适用中国法
- B. 应适用甲国法
- C. 如李某与陈某选择适用甲国法，不应支持
- D. 如李某与陈某无法就法律选择达成一致，应适用甲国法

【知识点】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37. 甲国游客杰克于2015年6月在北京旅游时因过失导致北京居民孙某受重伤。现孙某在北京以杰克为被告提起侵权之诉。关于该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侵权行为发生在中国，应直接适用中国法
- B. 如当事人在开庭前协议选择适用乙国法，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乙国法的内容
- C. 因本案仅与中国、甲国有实际联系，当事人只能在中国法与甲国法中进行选择
- D. 应在中国法与甲国法中选择适用更有利于孙某的法律

【知识点】侵权的法律适用

【答案】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38. 2015年3月，甲国公民杰夫欲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一项在甲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中国与甲国均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成员国。关于该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杰夫应通过甲国法院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 B. 如该裁决系临时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人民法院不应承认与执行  
C. 如承认和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 杰夫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D. 如杰夫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该裁决, 人民法院可以对是否执行一并作出裁定

【知识点】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答案】C

【解析】《民诉》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 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 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39. 英国人施密特因合同纠纷在中国法院涉诉。关于该民事诉讼,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施密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英文书面材料, 无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B. 施密特可以委托任意一位英国出庭律师以公民代理的形式代理诉讼  
C. 如施密特不在中国境内, 英国驻华大使馆可以授权本馆官员为施密特聘请中国律师代理诉讼  
D. 如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人民法院已制发调解书, 但施密特要求发给判决书, 应予拒绝

【知识点】涉外民事诉讼

【答案】C

【解析】《民诉》第二百六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 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 可以提供, 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百六十三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 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 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第二百六十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 才具有效力。

40. 中国甲公司与法国乙公司签订了向中国进口服装的合同, 价格条件 CIF。货到目的港时, 甲公司发现有两箱货物因包装不当途中受损, 因此拒收, 该货物在目的港码头又被雨淋受损。依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相关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本合同已选择了 CIF 贸易术语, 则不再适用《公约》  
B. 在 CIF 条件下应由法国乙公司办理投保, 故乙公司也应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  
C. 因甲公司拒收货物, 乙公司应承担货物在目的港码头雨淋造成的损失  
D. 乙公司应承担因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

【知识点】贸易术语

【答案】D

【解析】采用 CIF 术语成交时, 卖方的基本义务是, 负责按通常条件租船定舱, 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 并在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船, 装船后及时通知买方。卖方还要负责办理从装运港到目

41. 青田轮承运一批啤酒花从中国运往欧洲某港, 货物投保了一切险, 提单上的收货人一栏写明“凭指示”, 因生产过程中水份过大, 啤酒花到目的地港时已变质。依《海牙规则》及相关保险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承运人没有尽到途中管货的义务, 应承担货物途中变质的赔偿责任  
B. 因货物投保了一切险, 保险人应承担货物变质的赔偿责任  
C. 本提单可通过交付进行转让  
D. 承运人对啤酒花的变质可以免责

【知识点】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答案】D

【解 析】《海牙规则》共 16 条，规定承运人最低的责任和义务，承运人应享有的免责范围和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限额。依照公约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是：①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克尽职责，使船舶适于航行；适当地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供应船舶，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装载货物的部分能适宜和安全地收受、运输和保存货物。②适当和谨慎地装载、搬运、配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公约规定了承运人负责的期间是自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亦即所谓“钩到钩”，通称海牙期间。公约对承运人规定了 17 项广泛的免责事由，其中重要的有：承运人对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在航行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义务免责；火灾免责；承运人对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的灾难、危险和意外事故、天灾、战争、罢工等免责；对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的行为免责；对由于货物的固有缺点、性质或缺陷引起的体积和重量的亏损、或任何其他灭失或损坏，对包装不良、标志不清或不当，对虽克尽职责亦不能发现的潜在缺点免责。承运人对每件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最高赔偿限额为 100 英镑。当事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只能高于而不能低于公约所定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限额；承运人可以放弃公约所规定的他的权利和豁免，或增加他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公约对于合同争议的管辖未作规定，对于诉讼的时效规定为，从货物交付之日或应交付之日起一年。一切险 (all risk) 是海上运输保险的基本种类之一，是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遭受特殊附加险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负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一切险所负责的险别包括平安险、水渍险和一般附加险。货物因战争、罢工、进口关税、交货不到等原因所致的损失，不在一切险的责任范围以内。投保一切险是投保人因附加险的种类繁多，为避免遗漏，保障货物安全而投保的一种安全性较大的险别。通常是在所发运货物容易发生碰损破碎、受潮受热、雨淋发霉、渗漏短少、串味、沾污以及混杂污染等情况下投保一切险。

42. 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出现下列哪一情况时，不能再通过司法手段干预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行为？

- A. 开证行的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 B. 受益人交付的货物无价值
- C. 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串通提交假单据
- D. 受益人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

【知识点】信用证

【答 案】A

【解 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 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43. 进口中国的某类化工产品 2015 年占中国的市场份额比 2014 年有较大增加，经查，两年进口总量虽持平，但仍给生产同类产品的中国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依我国相关法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受损害的中国国内产业可向商务部申请反倾销调查
- B. 受损害的中国国内产业可向商务部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
- C. 因为该类化工产品的进口数量并没有绝对增加，故不能采取保障措施
- D. 该类化工产品的出口商可通过价格承诺避免保障措施的实施

【知识点】反倾销

【答 案】B

【解 析】第二十八条 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一）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二）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临时反倾销税税额或者提供的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不超过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

幅度。第二十九条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由商务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第三十条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9个月。

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44. 为了促进本国汽车产业，甲国出台规定，如生产的汽车使用了30%国产零部件，即可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依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则，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属于禁止使用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B. 因含有国内销售的要求，是扭曲贸易的措施
- C. 有贸易平衡的要求，属于禁止的数量限制措施
- D. 有外汇平衡的要求，属于禁止的投资措施

【知识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答案】A

【解析】TRIMs 协议所附的解释性清单列举了五种 TRIMs 协议禁止的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①违反94年GATT第3条第4款的两种措施：a) 要求企业购买或使用当地生产的或来自于当地的产品；b) 限制企业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的数量，并把这一数量与该企业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联系。②违反94年GATT第11条第1款的3种措施：a) 对企业进口用于当地生产或与当地生产相关的产品，一般地或在数量上根据该企业出口它在当地生产的产品的数量或价值加以限制；b) 对企业进口用于当地生产或与当地生产相关的产品，通过将其可获得的外汇数量限于可归属于它的外汇收入而加以限制；c) 限制企业出口产品或为出口而销售产品。

45.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下列哪一做法属于司法机关内部监督？

- A. 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 B. 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不再审理适用法律问题
- C. 检察院办案中主动听取并重视律师意见
- D. 完善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知识点】司法活动的监督

【答案】D

【解析】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指的是得是司法体制内的监督。

46. 职业保障是确保法官、检察官队伍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根据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对法官、检察官的保障由工资保险福利和职业（履行职务）两方面保障构成
- B. 完善职业保障体系，要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官、检察官管理制度
- C. 完善职业保障体系，要建立法官、检察官专业职务序列和工资制度
- D. 合理的退休制度也是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予高度重视

【知识点】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保障

【答案】A

【解析】构建法官与检察官完善的职业保障体系应包括管理制度、工资制度以及退休制度等多方面的内容。

47. 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及有关检察制度规定，人民监督员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关于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是为确保职务犯罪侦查、起诉权的正确行使，根据有关法律结合实际确定的一种社会民主监督制度
- B. 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

- C. 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  
D. 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由选任机关从已建立的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挑选

【知识点】人民监督员制度

【答案】D

【解析】人民监督员是由司法机关选任产生

48. 王某和李某斗殴，李某与其子李二将王某打伤。李某在王某提起刑事自诉后聘请省会城市某律师事务所赵律师担任辩护人。关于本案，下列哪一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 A. 赵律师同时担任李某和李二的辩护人，该所钱律师担任本案王某代理人  
B. 该所与李某商定辩护事务按诉讼结果收取律师费  
C. 该所要求李某另外预交办案费  
D. 该所指派实习律师代赵律师出庭辩护

【知识点】辩护人

【答案】C

【解析】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律师执业证是律师执业的前提，同一个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不得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49. 某检察院对王某盗窃案提出二审抗诉，王某未委托辩护人，欲申请法律援助。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王某申请法律援助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B.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严格审查王某的经济状况  
C. 法律援助机构只能委派律师担任王某的辩护人  
D.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提供法律援助时，王某可以向该机构提出异议

【知识点】法律援助

【答案】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50. 关于我国公证的业务范围、办理程序和效力，下列哪一选项符合《公证法》的规定？

- A. 申请人向公证机关提出保全网上交易记录，公证机关以不属于公证事项为由拒绝  
B. 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财产分割、赠与、收养关系公证的，公证机关不得拒绝  
C. 因公证具有较强的法律效力，要求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业务时不能仅作形式审查  
D. 法院发现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应裁定不予执行并撤销该公证书

【知识点】公证制度

【答案】C

【解析】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业务时既要形式审查又要实质审查。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51—85题，每题2分，共70分。

51. 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原则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B.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C. 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  
D.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

【知识点】全面推行依法治国

【答案】ABCD

【解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包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以及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52. 备案审查是宪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和环节。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关要求和《立法法》规定，对该项制度的理解，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要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
- B.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应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范围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 D. 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有助于提高备案审查的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

【知识点】备案审查

【答案】ACD

【解析】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背

53. 十二届全国人大作出了制定二十余部新法律、修改四十余部法律的立法规划，将为经济、政治等各领域一系列重大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关于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下列哪些观点是正确的？

- A. 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能够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法治保障
- B. 推进反腐败立法，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有效机制
- C. 为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施政社分开，应当加快社会组织立法
- D.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大幅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会对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知识点】立法

【答案】ABC

【解析】保护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是良性循环模式，用消耗环境的方式促进经济增长才会最终导致经济发展陷入瓶颈。

54. 2015年1月，最高法院巡回法庭先后在深圳、沈阳正式设立，负责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关于设立巡回法庭的意义，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 A. 有利于保证公正司法和提高司法公信力
- B. 有助于消除审判权运行的行政化问题
- C. 有助于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原则
- D. 有利于就地化解纠纷，减轻最高法院本部办案压力

【知识点】巡回法庭设立的意义

【答案】ABCD

【解析】保证公正司法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落实司法为民和诉讼便民利民原则的具体举措。深化司法改革和探索人民法院未来模式的战略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分解办案压力和加强对下监督指导的重要途径。进行法治宣传和普法释法的有效平台。

55. 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专门队伍，旨在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下列哪些举措体现了这一要求？

- A. 从符合条件的律师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
- B. 实行招录人才的便捷机制，在特定地区，政法专业毕业生可直接担任法官
- C. 建立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检察官由省级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检察院任职
- D. 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员优先选拔至领导岗位

【知识点】法治队伍建设

【答案】ACD

【解析】法治队伍建设需要经过严格的人才选拔机制，B错误。

56. 2011年，李某购买了刘某一套房屋，准备入住前从他处得知该房内两年前曾发生一起凶杀案。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法官认为，根据我国民俗习惯，多数人对发生凶杀案的房屋比较忌讳，被告故意隐瞒相关信息，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已构成欺诈，遂判决撤销合同。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不违背法律的民俗习惯可以作为裁判依据
- B. 只有在民事案件中才可适用诚实信用原则
- C. 在司法判决中, 诚实信用原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加以适用
- D. 诚实信用原则可以为相关的法律规则提供正当化基础

【知识点】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AD

【解析】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一项基本道德准则, 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项基本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全有全无是相对法律原则来说的, 在适用方式上, 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如果一条规则所规定的事实是概定的, 那么, 或者这条规则是有效的, 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接受该规则所供的解决办法。或者该规则是无效的, 在这种情况下, 该规则对裁决不起任何作用。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 它不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是具有不同的“强度”的, 而且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

57. 某法院在一起疑难案件的判决书中援引了法学教授叶某的学说予以说理。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学学说在当代中国属于法律原则的一种
- B. 在我国, 法学学说中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
- C. 一般而言, 只能在民事案件中援引法学学说
- D. 参考法学学说有助于对法律条文作出正确理解

【知识点】法学学说

【答案】BD

【解析】所谓正式解释, 通常也叫法定解释, 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答和说明。又称为有权解释。正式解释被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三种。非正式解释, 是指未经法律明确授权的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对法律做出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通常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学理解释。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做出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在没有正式法律渊源的情况下, 学理解释也可以视为非正式法律渊源。第二种是任意解释。它指在司法活动中的当事人、代理人 and 公民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对法律所作的解释。

58. 徐某被何某侮辱后一直寻机报复, 某日携带尖刀到何某住所将其刺成重伤。经司法鉴定, 徐某作案时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 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法院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 10 年。关于该案,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徐某作案时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 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这句话包含对事实的法律认定
- B. 法院判决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但未体现评价作用
- C. 该案中法官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徐某被何某侮辱后一直寻机报复, 某日携带尖刀到何某住所将其刺成重伤”是该案法官推理中的大前提

【知识点】法律推理

【答案】AC

【解析】演绎推理是从大前提和小前提中推导出结论的推论。上述的大前提代表整体, 小前提代表整体中的人或事。演绎推理的经典方法是三段论。例如, “所有的人都会死”是大前提, “苏格拉底是人”是小前提, “苏格拉底会死”是结论。由此可见, 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推论。演绎推理中正好有三个词项, 是指逻辑学中的“大词”如“会死”, “中词”如“人”, 小词如“苏格拉底”。每个词项恰好出现在两个命题中。中词不会出现在结论中。

59. 张某出差途中突发疾病死亡, 被市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但张某所在单位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 只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才属于工伤, 遂诉至法院。法官认为, 张某为

完成单位分配任务，须经历从工作单位到达出差目的地这一过程，出差途中应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故构成工伤。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解释法律时应首先运用文义解释方法
- B. 法官对条文作了扩张解释
- C. 对条文文义的扩张解释不应违背立法目的
- D. 一般而言，只有在法律出现漏洞时才需要进行法律解释

【知识点】法律解释

【答案】ABC

【解析】法律解释的方法是解释者在进行法律解释时为了达到解释的目标所使用的方法。

1、文法解释文法解释是指对法律条文的语法结构、文字排列和标点符号等进行分析，以便阐明法律的内容和含义。2、逻辑解释逻辑解释是指采用形式逻辑的方法分析法律结构，以求得对法律的确切理解。3、系统解释系统解释是指分析某一法律规范在整个法律体系和所属法律部门中的地位和作用，来揭示其内容和含义。4、历史解释历史解释是指通过对法律文件制定的时间、地点、条件等历史背景材料的研究，或者通过将这一法律与历史上同类法律规范进行比较研究来阐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含义。5、目的解释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上述这些方法，有时是综合使用的。在一些有争议的法律问题上，解释者往往同时使用多种方法。

6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并非由某个个案裁判而引起
- B. 仅关注语言问题而未涉及解释结果是否公正的问题
- C. 具有法律约束力
- D. 不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知识点】法律解释

【答案】AC

【解析】司法解释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做的解释。司法解释分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解释和这两个机关联合作出的解释。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时，应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61.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关于该条文所表现的宪法规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在性质上属于组织性规范
- B. 通过《民法通则》中有关姓名权的规定得到了间接实施
- C. 法院在涉及公民名誉权的案件中可以直接据此作出判决
- D. 与法律中的有关规定相结合构成一个有关人格尊严的规范体系

【知识点】法律规范

【答案】BD

【解析】宪法是作为制定其他的依据，而不是审判案件的依据。也就是说宪法不具有可诉性。

62.关于国家文化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文化制度包含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内容
- B. 国家鼓励自学成才，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 C. 是否较为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是社会主义宪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宪法的重要标志之一
- D. 公民道德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知识点】国家文化制度



【答 案】BD

【解 析】文化制度主要包括教育事业,科技事业,文学艺术事业,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医疗、卫生、体育事业,新闻出版事业,文物事业,图书馆事业以及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文化制度从一个侧面反映着国家性质。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社会主义宪法与资产阶级宪法的区别在于国家性质不同,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资本主义是资产阶级

63. 甲市乙县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本县的市人大代表时,乙县多名人大代表接受甲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贿赂。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县选民有权罢免受贿的该县人大代表
- B. 乙县受贿的人大代表应向其所在选区的选民提出辞职
- C. 甲市人大代表候选人行贿行为属于破坏选举的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 D. 在选举过程中,如乙县人大主席团发现有贿选行为应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知识点】人大代表的选举

【答 案】ACD

【解 析】选举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大的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64. 某村村委会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制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侵害了村民的合法权益,引发了村民的强烈不满。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村民会议有权撤销该方案
- B. 由该村所在地的乡镇级政府责令改正
- C. 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
- D. 村民代表可以就此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成员的要求

【知识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答 案】ABCD

【解 析】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ABCD正确。

65. 某设区的市的市政府依法制定了《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決定》。关于该决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该决定不适当,可以提请上级人大常委会撤销
- B.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该决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可以作出合法性解释
- C. 与文化部有关文化保护的规定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 D. 与文化部有关文化保护的规定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知识点】法律法规的改变与撤销

【答 案】CD

【解 析】《立法法》第九十七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66.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据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建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 B.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规范和减少政府立法活动
- C.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加强立法后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
- D. 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

【知识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答案】CD

【解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从“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三个方面，提出了新形势下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点任务。

67. 某市甲、乙、丙三大零售企业达成一致协议，拒绝接受产品供应商丁的供货。丙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并提供重要证据，经查，三企业构成垄断协议行为。关于三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执法机构应责令三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 B. 丙企业举报有功，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 C. 如丁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的，三企业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D. 如三企业行为后果极为严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知识点】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

【答案】ABC

【解析】(一)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形。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根据反垄断法第46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撤销登记。反垄断法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四)民事责任。反垄断法第50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五)刑事责任。

反垄断法第52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甲公司拥有“飞鸿”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酱油等食用调料。乙公司成立在后，特意将“飞鸿”登记为企业字号，并在广告、企业厂牌、商品上突出使用。乙公司使用违法添加剂生产酱油被媒体曝光后，甲公司的市场声誉和产品销售受到严重影响。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B. 乙公司将“飞鸿”登记为企业字号并突出使用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甲公司因调查乙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应由乙公司赔偿
- D. 甲公司应允许乙公司在不变更企业名称的情况下以其他商标生产销售合格的酱油

【知识点】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

【答案】ABC

【解析】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列举规定了11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四种属于限制竞争

行为，另外七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分别包括市场混淆、商业贿赂、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低价倾销、违反规定的有奖销售、商业毁谤。

69. 关于个人所得税，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以课税对象为划分标准，个人所得税属于动态财产税
- B.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个人
- C. 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D.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实行加成征收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

【答案】CD

【解析】动态财产税是对因无偿转移而发生所有权变动的财产按其价值所课征的财产税。如遗产税、继承税等。动态财产税是以财产所有权的变动和转移为前提课征的，其特点是在财产交易时一次性征收，如遗产税是在发生遗产继承行为时一次性征收。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也就是说，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习惯性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而且不在中国居住，或者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在现实生活中，习惯性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个人，只有外籍人员、华侨或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70. 某厂工人田某体检时被初诊为脑瘤，万念俱灰，既不复检也未经请假就外出旅游。该厂以田某连续旷工超过15天，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对于由此引起的劳动争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厂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 B. 因田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无论是否在规定的医疗期内该厂均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C. 如该厂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成立，无需向田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 D. 如该厂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违法，田某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2倍的赔偿金

【知识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答案】ABC

【解析】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若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仍然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71. 友田劳务派遣公司（住所地为甲区）将李某派遣至金科公司（住所地为乙区）工作。在金科公司按劳务派遣协议向友田公司支付所有费用后，友田公司从李某的首月工资中扣减了500元，李某提出异议。对此争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友田公司作出扣减工资的决定，应就其行为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
- B. 如此案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有权向法院起诉
- C. 李某既可向甲区也可向乙区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D. 对于友田公司给李某造成的损害，友田公司和金科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知识点】劳动争议仲裁

【答 案】AC

【解 析】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1、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2、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有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四十七条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72. 甲企业将其厂房及所占划拨土地一并转让给乙企业，乙企业依法签订了出让合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5年后，乙企业将其转让给丙企业，丙企业欲将用途改为商业开发。关于该不动产权利的转让，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向乙转让时应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审批
- B. 乙向丙转让时，应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C. 丙受让时改变土地用途，须取得有关国土部门和规划部门的同意
- D. 丙取得该土地及房屋时，其土地使用年限应重新计算

【知识点】划拨土地的转让

【答 案】ABC

【解 析】丙取得该土地及房屋时，其土地使用年限不应重新计算。

73. 某市政府接到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通知：暂停审批该市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下列哪些情况可导致此次暂停审批？

- A. 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
- B. 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C. 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重点污染物监管不力
- D. 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知识点】环境影响评价

【答 案】AB

【解 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AB项可导致暂停审批。

74. 某化工厂排放的污水会影响鱼类生长，但其串通某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获得虚假环评文件从而得以建设。该厂后来又串通某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机构，使其污水处理设施虚假显示从而逃避监管。该厂长期排污致使周边水域的养殖鱼类大量死亡。面对养殖户的投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一直未采取任何查处措施。对于养殖户的赔偿请求，下列哪些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 A. 化工厂
- B.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C.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机构
- D. 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知识点】环境影响评价

【答 案】ABC

【解 析】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连带责任。

75. 中国公民王某与甲国公民彼得于2013年结婚后定居甲国并在该国产下一子，取名彼得森。关于彼得森的国籍，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具有中国国籍，除非其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
- B. 可以同时拥有中国国籍与甲国国籍
- C. 出生时是否具有甲国国籍，应由甲国法确定
- D. 如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其将终生无法获得中国国籍

【知识点】国籍

【答案】AC

【解析】第四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第六条：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七条：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一、中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中国的；三、有其它正当理由。第八条：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及中国相关法律，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国务院总理与外交部长参加条约谈判，无需出具全权证书
- B. 由于中国已签署《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该公约对我国具有拘束力
- C. 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国国内法有冲突的，均优先适用国际条约
- D.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公布

【知识点】条约的缔结

【答案】AD

【解析】签署不是条约生效的方式。若条约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77. 在某合同纠纷中，中国当事方与甲国当事方协议选择适用乙国法，并诉至中国法院。关于该合同纠纷，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选择的乙国法，仅指该国的实体法，既不包括其冲突法，也不包括其程序法
- B. 如乙国不同州实施不同的法律，人民法院应适用该国首都所在地的法律
- C. 在庭审中，中国当事方以乙国与该纠纷无实际联系为由主张法律选择无效，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 D. 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即将结束时决定将选择的法律变更为甲国法，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知识点】合同的法律适用

【答案】AC

【解析】《民法通则》第145条第1款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78. 韩国公民金某与德国公民汉森自2013年1月起一直居住于上海，并于该年6月在上海结婚。2015年8月，二人欲在上海解除婚姻关系。关于二人财产关系与离婚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二人可约定其财产关系适用韩国法
- B. 如诉讼离婚，应适用中国法
- C. 如协议离婚，二人没有选择法律的，应适用中国法
- D. 如协议离婚，二人可以在中国法、韩国法及德国法中进行选择

【知识点】财产关系与离婚的法律适用

【答案】ABCD

【解析】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六条 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

第二十七条 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79. 秦某与洪某在台北因合同纠纷涉诉，被告洪某败诉。现秦某向洪某财产所在地的大陆某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该台湾地区的民事判决。关于该判决的认可，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人民法院受理秦某申请后,应当在6个月内审结  
B. 受理秦某的认可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秦某要求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C. 如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该判决,秦某可以在裁定作出1年后再次提出申请  
D.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如对该判决是否生效不能确定,应告知秦某提交作出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知识点】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答案】ABD

【解析】从已经发布的最高法院的批复来看,已经被排除了申请再审可能的与仲裁裁决有关的裁定有:(一)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裁定;(二)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三)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的裁定。理论上讲,以下几种裁定是否可以申请再审,尚无定论:(一)不予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裁定;(二)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裁定;(三)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裁定。

80. 甲、乙、丙三国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甲国对进口的某类药品征收8%的国内税,而同类国产药品的国内税为6%。针对甲国的规定,乙、丙两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申诉,经裁决甲国败诉,但其拒不执行。依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的行为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  
B. 乙、丙两国可向上诉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C. 乙、丙两国经授权可以对甲国采取中止减让的报复措施  
D. 乙、丙两国的报复措施只限于在同种产品上使用

【知识点】WTO争端解决机制

【答案】AC

【解析】B无权向上诉机构申请强制执行、报复措施不限于同种产品上使用。

81. 香槟是法国地名,中国某企业为了推广其葡萄酒产品,拟为该产品注册“香槟”商标。依《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只要该企业有关“香槟”的商标注册申请在先,商标局就可以为其注册  
B. 如该注册足以使公众对该产品的来源误认,则应拒绝注册  
C. 如该企业是在利用香槟这一地理标志进行暗示,则应拒绝注册  
D. 如允许来自法国香槟的酒产品注册“香槟”的商标,而不允许中国企业注册该商标,则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

【知识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答案】BC

【解析】协议规定,各成员可把使用作为注册的前提。然而,一商标的实际使用不应是申请注册的一项条件。不能仅仅因为自申请日起三年期满商标未按原使用而拒绝一申请。第二十三条 对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的额外保护 1. 每个成员应为有利害关系的各方提供法律手段防止把识别葡萄酒的地理标志用于不是产于该地理标志所表明的地方葡萄酒,或把识别烈酒的地理标志用于不是产于该地理标志所表明地方的烈酒,即使对货物的真实原产地已有说明,或该地理标记是经翻译后使用的,或伴有“种类”、“类型”、“特色”、“仿制”或类似表述方式①注:① 尽管有第四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就这些义务而言,各成员仍可通过行政行为予以实施。2. 对包含识别葡萄酒的地理标志的葡萄酒或包含识别烈酒的地理标志的烈酒,对其商标注册一成员应依职权予以拒绝或废止,如果该成员的立法允许或有利害关系的一方针对不是来源于该产地的葡萄酒或烈酒提出要求。3. 如果葡萄酒的地理标志同名,则在遵守第二十二条第4款的前提下,应对每一种标记都给予保护。为确保公正地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致被误导,每个成员应确定可行的条件以使同名标记能够相互区分。4. 为便于保护葡萄酒地理标志,应在TRIPS理事会进行谈判,以便建立一个多边制度,对在参加该多边制度的那些成员内有资格获得保护的葡萄酒地理标志进行通知和注册。

82. 为了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交办的涉及中国某项目的财务会计报告,永居甲国的甲国人里德来到中国

工作半年多，圆满完成报告并获得了相应的报酬。依相关法律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里德是甲国人，中国不能对其征税
- B. 因里德在中国停留超过了183天，中国对其可从源征税
- C. 如中国已对里德征税，则甲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里德征税
- D. 如里德被甲国认定为纳税居民，则应对甲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

【知识点】国际税法

【答案】BD

【解析】自然人居民身份之认定标准：住所、居所、居留时间、国籍

法人居民身份之认定标准：法人登记注册地、实际控制与管理中心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  
来源地所得的类型：营业所得（一般采用常设机构原则）、劳务所得、投资所得、财产所得

83. 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关内容，关于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
- B. 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有利于他们形成共同的法律信仰、职业操守和提高业务素质、职业技能
- C. 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教育培训及考核机制
- D. 为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和鼓励志愿者发挥作用，可采取自愿无偿和最低成本方式提供社会法律服务

【知识点】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答案】ABC

【解析】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并不代表可采取自愿无偿和最低成本方式提供社会法律服务。

84. 法律职业人员在业内、业外均应注重清正廉洁，严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下列哪些行为违反了相关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

- A. 赵法官参加学术研讨时无意透露了未审结案件的内部讨论意见
- B. 钱检察官相貌堂堂，免费出任当地旅游局对外宣传的“形象大使”
- C. 孙律师在执业中了解到委托人公司存在严重的涉嫌偷税犯罪行为，未向税务机关举报
- D. 李公证员代其同学在自己工作的公证处申办学历公证

【知识点】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

【答案】AD

【解析】法官在职务外活动中，不得披露或者使用非公开的审判信息和在审判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公证员应当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1)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2)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3)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4)私自出具公证书；(5)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6)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7)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8)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9)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85. 法律职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确保司法公正。关于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等四类法律职业人员的回避规定，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 与当事人（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是法律职业人员共同的回避事由
- B. 法律职业人员的回避，在其《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均有明文规定
- C. 法官和检察官均有任职回避的规定，公证员则无此要求
- D. 不同于其他法律职业，律师回避要受到委托人意思的影响

【知识点】四类法律职业人员的回避规定

【答 案】CD

【解 析】A项事由非法律职业人员共同的回避事由。B项不是所有法律职业人员的回避，都明文规定在《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86—100题，每题2分，共30分。

86.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下列做法符合该要求的是：

- A. 为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某省对列入不良记录逾期不改的药品生产企业，取消所有产品的网上采购资格
- B. 某市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讨论
- C. 某省交管部门开展校车整治行动时，坚持以人为本，允许家长租用私自改装的社会运营车辆接送学生
- D. 某市推进综合执法，为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要求无条件在所有领域实现跨部门综合执法

【知识点】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答 案】AB

【解 析】CD行为与法律规定相悖，不符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

87. 2015年4月，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关于立案登记制，下列理解正确的是：

- A. 有利于做到有案必立，保障当事人诉权
- B. 有利于促进法院案件受理制度的完善
- C. 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只进行初步的实质审查，当场登记立案
- D. 适用于民事起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不适用于行政起诉

【知识点】立案登记制

【答 案】AB

【解 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登记立案：（一）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二）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行政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三）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被害人告诉，且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四）生效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属于受申请人民法院管辖的；（五）赔偿请求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作出的赔偿、复议决定或者对逾期不作为不服，提出赔偿申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立案：（一）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二）诉讼已经终结的；（三）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四）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

88. 张某因其妻王某私自堕胎，遂以侵犯生育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损害赔偿，但未获支持。张某又请求离婚，法官调解无效后依照《婚姻法》中“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的规定判决准予离婚。对此，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王某与张某婚姻关系的消灭是由法律事件引起的
- B. 张某主张的生育权属于相对权
- C. 法院未支持张某的损害赔偿请求，违反了“有侵害则有救济”的法律原则
- D.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属于概括性立法，有利于提高法律的适应性



【知识点】法律事件、法律原则

【答案】BD

【解析】法律事实的种类：1. 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又分成社会事件（如社会革命、战争等）和自然事件（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两种。

2. 法律行为：善意行为、合法行为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恶意行为、违法行为也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89. 李某因热水器漏电受伤，经鉴定为重伤，遂诉至法院要求厂家赔偿损失，其中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庭审时被告代理律师辩称，一年前该法院在审理一起类似案件时并未判决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也应作相同处理。但法院援引最新颁布的司法解释，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关于此案，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A. “经鉴定为重伤”是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
- B. 此案表明判例不是我国正式的法的渊源
- C. 被告律师运用了类比推理
- D. 法院生效的判决具有普遍约束力

【知识点】法律渊源、法律推理

【答案】BC

【解析】正式的法的渊源是指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来源的那些资料，主要为制定法、成文法。

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则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构成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如正义标准、道德信念、习惯等。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1. 宪法 2. 法律 3. 行政法规（不包括规章） 4.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5.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6.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90. “法学作为科学无力回答正义的标准问题，因而不是法与是不是正义的法是两个必须分离的问题，道德上的善或正义不是法律存在并有效力的标准，法律规则不会因违反道德而丧失法的性质和效力，即使那些同道德严重对抗的法也依然是法。”关于这段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这段话既反映了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也反映了自然法学派的基本立场
- B. 根据社会法学派的看法，法的实施可以不考虑法律的社会实效
- C. 根据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内容正确性并非法的概念的定义要素
- D. 所有的法理学派均认为，法律与道德、正义等在内容上没有任何联系

【知识点】法与道德

【答案】C

【解析】关于法与道德在本质上的联系，以自然法学派为代表。认为“恶法非法”。以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为代表。认为“恶法亦法”。

91. 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B.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 C. 全国人大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
- D. 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知识点】人大

【答案】AC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间，没有上下级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92. 某县政府以较低补偿标准进行征地拆迁。张某因不同意该补偿标准，拒不拆迁自己的房屋。为此，县政府责令张某的儿子所在中学不为其办理新学期注册手续，并通知财政局解除张某的女婿李某（财政局工勤人员）与该局的劳动合同。张某最终被迫签署了拆迁协议。关于当事人被侵犯的权利，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张某的住宅不受侵犯权
- B. 张某的财产权
- C. 李某的劳动权
- D. 张某儿子的受教育权

【知识点】公民权利

【答案】BCD

【解析】《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3)宗教信仰自由；(4)人身与人格权，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5)监督权，包括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并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6)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利，劳动者休息权利，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利，因年老、疾病、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时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社会保障与物质帮助的权利；(7)社会文化权利和自由，包括受教育权利，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8)妇女保护权，包括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9)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10)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国家保护。

93. 预算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监督。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预算，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 B. 经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 C. 国务院有权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知识点】预算制度

【答案】ABC

【解析】国家预算制度：是国家政权内部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划分财政权限，并且由立法机构对行政机构的财政行为予以根本约束和决定的一种制度。国家预算制度是国家权力机构对预算的监督机制和预算编制结构的总称。

94. 宪法解释是保障宪法实施的一种手段和措施。关于宪法解释，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由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做法源于美国，也以美国为典型代表
- B. 德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必须结合具体案件对宪法含义进行说明
- C. 我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对宪法的解释具有最高的、普遍的约束力
- D. 我国国务院在制定行政法规时，必然涉及对宪法含义的理解，但无权解释宪法

【知识点】宪法解释

【答案】ACD

【解析】180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马歇尔在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中确立了司法审查制度的先河。目前，世界上六十多个国家采用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制度。由立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制度源自英国。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

某商场使用了由东方电梯厂生产、亚林公司销售的自动扶梯。某日营业时间，自动扶梯突然逆向运行，

造成顾客王某、栗某和商场职工薛某受伤，其中栗某受重伤，经治疗半身瘫痪，数次自杀未遂。现查明，该型号自动扶梯在全国已多次发生相同问题，但电梯厂均通过更换零部件、维修进行处理，并未停止生产和销售。请回答第95—97题。

95. 关于赔偿主体及赔偿责任，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顾客王某、栗某有权请求商场承担赔偿责任
- B. 受害人有权请求电梯厂和亚林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电梯厂和亚林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商场和电梯厂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知识点】赔偿主体及赔偿责任

【答案】ABC

【解析】根据产品质量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责任主体，是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即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各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本条款所称的“产品质量责任”，与第一条中所说的产品质量责任含义相同，是指本法规定的责任主体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民事责任。

96. 关于顾客王某与栗某可主张的赔偿费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均可主张为治疗支出的合理费用
- B. 均可主张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C. 栗某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D. 栗某可主张所受损失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知识点】赔偿范围

【答案】ABCD

【解析】工伤保险待遇主要包括医疗康复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赔偿待遇。医疗康复待遇包括治疗费、药费、住院费用，以及在规定的治疗期内的工资待遇。伤残待遇包括一至十级工伤伤残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需要护理的，还可以享受生活护理费；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的，由基金支付费用。死亡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7. 职工薛某被认定为工伤且被鉴定为六级伤残。关于其工伤保险待遇，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如商场未参加工伤保险，薛某可主张商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或者承担民事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B. 如商场未参加工伤保险也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薛某可主张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 C. 如商场参加了工伤保险，主要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仍由商场支付
- D. 如电梯厂已支付工伤医疗费，薛某仍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费

【知识点】工伤保险待遇

【答案】BC

【解析】工伤保险待遇主要包括医疗康复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赔偿待遇。医疗康复待遇包括治疗费、药费、住院费用，以及在规定的治疗期内的工资待遇。伤残待遇包括一至十级工伤伤残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需要护理的，还可以享受生活护理费；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的，由基金支付费用。死亡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8. 审判组织是我国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组织形式。关于审判组织，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独任庭只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但并不排斥普通程序某些规则的运用
- B. 独任法官发现案件疑难复杂，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但不得提交审委会讨论
- C. 再审程序属于纠错程序，为确保办案质量，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 D. 不能以审委会名义发布裁判文书，但审委会意见对合议庭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知识点】审判组织

【答案】ABCD

【解 析】审判组织有独任庭、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

审判委员会的三大职能:1、总结审判经验;2、讨论重大、复杂或疑难案件;3、讨论其他与审判工作有关的工作(决定回避、助理审判员的任命等)。

审判委员会是法院的最高审判组织,各级法院的审判委员会由院长提请其同级的人大常委会任免。其工作程序与原则包括:1、会议由院长或接受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2、委员超过半数时,才可以开会。3、实行民主集中制,决定需获得1/2以上委员同意才能通过。少数人意见可记录在卷。4、讨论案件时,同级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并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99. 关于我国法律职业人员的入职条件与业内、业外行为的说法:①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禁止条件完全相同;②被辞退的司法人员不能担任律师和公证员;③王某是甲市副院长的副院长,其子王二不能同时担任甲市乙县法院的审判员;④李法官利用业余时间提供有偿网络法律咨询,应受到惩戒;⑤刘检察官提出检察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应受到奖励;⑥张律师两年前因私自收费被罚款,目前不能成为律所的设立人。对上述说法,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 ①⑤正确      B. ②④错误      C. ②⑤正确      D. ③⑥错误

【知识点】法律职业人员

【答 案】AD

【解 析】检察官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的条件与法官的有关规定基本相同。检察官法第18条规定,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检察官法第19条还规定了检察官任职回避制度,即: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1)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2)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3)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4)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律师法第7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我国律师法第10条、第11条规定,律师执业受到以下两个方面的限制:(1)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2)执业律师不能担任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100. 为促进规范司法,维护司法公正,最高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据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检察院在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不得派员在场  
B. 检察院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律师阅卷时,不得派员在场  
C. 律师收集到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告知检察院的,其相关办案部门应及时审查  
D. 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检察院可以安排听取

【知识点】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

【答 案】AC

【解 析】2014年12月23日最高检公布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要求检察院依法保障当事人委托权、获得法律援助权利,依法保障律师在刑诉中的会见权利、阅卷权利、调查取证权利、知情权利、代理权利等。